

安全第一 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 从我做起

防溺水“六不准”



- 1、不准私自下水游泳;
- 2、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;
- 3、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;
- 4、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;
- 5、不准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;
- 6、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, 以免发生溺水事故。

珍 / 爱 / 生 / 命 / 远 / 离 / 危 / 险 / 水 / 域

淮南市新闻传媒中心公益广告